

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序号	企业名称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的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备注
1	河南洛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洛银罚决字（2022）2号	1. 虚报统计资料； 2. 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、变更、撤销等资料； 3. 征信异议处理超期； 4.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； 5. 占压财政存款或资金； 6. 漏报投诉数据。	给予警告，并处罚款 67.6 万元。	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	2022年12月31日	
2	庞延朋（时任河南洛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）	洛银罚决字（2022）3号	对河南洛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	罚款 2.7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	2022年12月31日	

	司副行长)						
3	任英彩（时任河南洛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管理部经理）	洛银罚决字（2022）4号	对河南洛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：征信异议处理超期	罚款 1.1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	2022年12月31日	